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升采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坝建。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

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

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全国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以及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

愿同各方一道 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毛宁6日表示,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共同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为世界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国服务。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将于6日落下帷幕。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面临压力的背景下,此次服贸会向外界传递了什么样的信号?

“服贸会一直是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窗口,也是各家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习近平主席向今年服贸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作视频致辞,宣布一系列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展现了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坚持合作共赢的决心和担当。”毛宁说,“中国举办服贸会,就是要同各方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为增进全球贸易往来作出新贡献,为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注入新动能。”

毛宁介绍,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国服务贸易保持快速增长,显示强大韧性。去年服务进出口总额近6万亿元人民币,规模创历史新高,连续九年位居全球第二。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在峰会视频致辞中表示,自从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占世界服务贸易的份额从2.4%增加到6.5%,是世界第四大服务出口国和第二大服务进口国,正成为世界服务供需中心。

“世界经济开放则兴,封闭则衰。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共同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为世界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国服务。”毛宁说。

国家医保局:

将逐步扩大国家目录 涵盖的耗材类别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国家医保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对于通用名管理较为成熟的耗材类别,将逐步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目录,并逐步扩大国家目录涵盖的耗材类别范围。

通知明确了纳入医保支付的耗材范围,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与医用耗材支付管理联动,逐步将未被纳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管理范围。对于原则上市价价值不高、价格或费用远超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的医用耗材,以及非治疗性康复器具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在加强医保准入方面,通知明确各省份通过规范的评审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按程序纳入目录,并鼓励优先将符合现行支付政策的集采中选耗材纳入目录,探索对独家或高值产品通过谈判等方式准入。

同时,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增补必要的新技术产品,退出临床可被更好替代、经济性评价不佳、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以及其他不符合医保要求的产品。

为推动支付政策更加科学化精细化,通知要求逐步淘汰单纯依据费用水平分段支付、一刀切的定额或限额支付等较为粗放的支付政策,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价格或费用较高的医用耗材设定先行自付比例。并鼓励各省探索制定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可进行动态调整。

我国首次约4000米深海 电磁联合探测地质实验获突破

新华社广州9月6日电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近期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研人员合作,在南海中央海盆水深约4000米处,进行了我国第一条跨洋中脊深海人工源电磁与大地电磁联合探测剖面的实验,这标志着我国在复杂的深海地形条件下,大功率人工源电磁探测技术取得了进一步突破。

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员孙珍表示,本次使用的全部是我国科学家自主研发的电磁发射和接收装备。为了进行本次实验,项目组筹备时间长达4年。实验于今年7至8月举行,整个剖面长度近100公里,共有16个接收测点,取得了质量较好的电磁数据。

海洋电磁法是一种重要的探测海底地质结构的方法。此前,国际上少数单位具备在深海中开展人工源电磁与大地电磁联合探测的成熟技术和装备。近20年,经国内多家单位研究学者长期不懈的努力,我国在海底电磁场观测、大功率人工源电磁发射、电磁海上作业技术、数据分析与处理等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

“这次探测实现了用一条地球物理剖面同时探测浅部地壳和深部地幔电阻率结构的目标,将显著提升我国利用海洋电磁法探测海底地质结构和资源的实力。”电磁联合探测航次负责人姜峰说。

尔滨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跨境电商B2B海关监管新模式成功运营,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等42项制度成果入选省级创新案例,哈尔滨银行跨境电商人民币业务量翻倍增长。哈市综合保税区二期整体封关运营,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获批投用,厦门建发、飞鹤乳业、大庄园等一批龙头企业入驻。临空经济区建设有序推进,跨境电商物流园建成投产,中央厨房食品加工园、深航维修中心、川航总部等项目顺利推进。

向北开放,哈尔滨对俄合作由点到面全方位展开。哈市开通运营了以哈尔滨为集散中心面向俄罗斯的航空货运、铁路班列、公路货运,辐射俄罗斯123个城市、19个海外仓及场站。成功打通了海参崴—绥芬河—哈尔滨综保区俄罗斯冷冻海产品冷链陆路物流通道和哈尔滨—黑河—叶卡捷琳堡跨境电商陆运通道。引进中俄金融联盟,开展各项跨境同业融资合作金额近200亿元。今年1—5月对俄进出口45.2亿元,同比增长135%。

江居中、南北互动、两岸繁荣。通过科学设计城市架构和布局,哈市将城市定位确定为国家向北开放枢纽城市、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农业和绿色发展示范基地、国际冰雪音乐文化名城,哈尔滨城市发展布局更加优化。从二十年前的“振兴东北”,到2016年的“奋力走出全面振兴新路子”,再到2018年“东北振兴,是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哈尔滨始终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在改革创新中,在保持定力、久久为功中,这块曾经的热土必将再次朝气蓬勃。

“龙头”昂起向振兴 鼎新奋进促发展

创新转型 新动能不断培育壮大

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哈市制定了打造“创新引领之都”实施方案。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在哈加快落实,2022年,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51户,总量达到2302户;新增市级备案孵化载体21家、中外联合创新中心5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51%,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通过新动能的不断培育壮大,哈市制造业加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哈市加快构建“1+2+3+N”现代工业体系,制定哈尔滨市打造“先进制造之都”实施方案。2023年,哈市重点推进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350个,总投资达到1270亿元。哈市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形成智能装备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业态、哈博实公司创立“智能装备+产品服务”新模式等典型经验均获国家肯定。哈市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在新动能的壮大中哈市新经济茁壮成长。近年来,哈市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获批成为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综合试

开放合作 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个是大湾区改革开放的最前沿,一个是东北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城市。在扩大开放合作中,哈尔滨与深圳两市政府签署《打造深哈产业园合作战略升级框架协议》,制定了《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双方合作共建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今年6月,哈尔滨获评成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该基地以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为载体,总体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建成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要求,着力深化文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及东北亚区域文化合作的中心枢纽。大力推进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建设,截至6月末,位于哈尔滨新区的深哈产业园核心区累计完成投资48.3亿元,园区注册企业572家,正式签约包括华为“一总部双中心”、北京奇安信等企业62家。

不断提高的开放合作水平,让城市特色彰显。在哈洽会、“东业文化之都”哈尔滨活动年、在国际冰雪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及经贸洽谈、在2023哈尔滨国际冰雪经济发展论坛上,来自世界各地嘉宾、代表及客商云集冰城,洽谈往来、问计论道。对外开放,哈尔滨外贸质效不断提升。哈市加工贸易产业园被商务部认定为首批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跨境物流数据可视化作业平台”和“中俄跨境电商在线支付平台”被商务部评为“发展潜力示范案例奖”和“业态创新示范案例奖”。国家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成功获批,5月15日,我市首批二手车出口车辆运抵俄罗斯。哈